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持續關連交易

(1) 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

及

(2) 建議修訂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或前後，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日本津上支付之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超過了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之人民幣129.0百萬元。

修訂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中國市場復甦將拉動需求強勁增長，以及預期數控高精密機床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表現在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緩解後將有所改善，董事會預期，根據現有協議與日本津上及／或日本津上集團進行之交易可能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預計值，因而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批准之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除修訂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津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日本津上實際支付之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超過了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即沒有於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遭超出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獲股東批准相關規定。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確認（其中包括）有關違規。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均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及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是否批准確認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確認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相關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

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或前後，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日本津上支付之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超過了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之人民幣129.0百萬元。本公司立即開展內部審查，以評估有關違規。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就上市規則涵義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公司內部審查的初步結果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表現有放緩的跡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僅調動約49%。考慮到(i)在釐定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技術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具有合理基準的預測銷售表現（請參閱通函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技術年度上限基準」），並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及(ii)過往，本公司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在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表現通常不如財政年度上半年強勁，尤其是財政年度最後一季的銷售通常因中國農曆新年而減少，本公司當時有信心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不會被超逾。
- 出乎意料的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表現超常強勁，特別是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季錄得前所未有的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及最後一季，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總銷售額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人民幣9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及最後一季分別增長約100.5%及168.5%。董事認為，這是因為汽車零部件行業已從低迷中完全恢復並開始大幅增長，而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訂單亦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四季度初起逐步改善，有恢復到正常水準的跡象。此外，國內市場的強勁需求推動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大幅增長。
- 由於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與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呈正相關，故根據技術許可協議向日本津上支付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至下半年增加約28.4%。

- 在上述背景下，由於疏忽大意，本公司並未發現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已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迅速調動以致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應用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月）被超逾。

由於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即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適用的最後一個月）被超逾，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續違規。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已付及應付予日本津上之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仍屬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內。

本公司亦確認，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本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逾。

補救措施及內部控制舉措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負責控制和管理持續關連交易。

為改善本公司在未來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測程序，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a) 本公司財務經理每月將密切監察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交易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監察並再次核查相關實際交易額。若實際交易額於任何時點達到或超過有關年度上限的80%，此事應立即上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彼等將決定是否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b) 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表現，並將定期進行評估，以監測預計的銷售額，並在確認指定財政年度所餘月數和已調動年度上限金額後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可能被超出；
- (c) 本公司將為僱員（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合規部門）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合規重要性的意識；及
- (d)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監測內部監測程序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報告。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認真對待違規事件，並認為圓滿處理、解決及糾正違規事件至關重要，並會繼續致力於此。董事會認為，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乃一件孤立事件，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董事會認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遭超出並未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未對本公司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修訂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將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A) 技術許可協議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技術許可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簽訂以來，協議條款並無變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 以及售後服務費	107.5	128.5	90.4	144.3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技術年度上限	161.0	193.0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	231.0	276.0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向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及售後服務費用的歷史金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生產並交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手頭實際訂單及協議；(iii)1.0%或5.0%的許可費率及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應付日本津上的售後服務費；(iv)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的預計增長（經參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及(v)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或需求的估計增加。

由於應付予日本津上的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應根據特許權使用費率乘以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銷售總額計算，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高度相關。就此而言，考慮到「(B)總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各段所述，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預測及預期需求，本公司已設定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B) 總銷售協議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銷售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簽訂以來，協議條款並無變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向日本津上集團出售的數控 高精密機床之總銷售額	634.5	822.7	490.1	384.6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銷售年度上限	1,050.0	1,260.0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1,380.0	1,650.0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就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向日本津上集團作出的歷史銷售額；(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生產並向日本津上集團交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手頭實際訂單及協議；(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日本津上集團對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預期需求（經參照其他市場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緩解後對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的總需求增加而作出預估）；及(iv)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之市價估計增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股東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50%的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發展已得到控制，中國國內製造業已開始復甦，本集團來自其他市場的訂單亦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逐步改善。尤其就其他市場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就本公司數控高精密機床接收及簽訂的實際訂單及協議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增加約135%。本公司預期，受COVID-19疫情抑制的其他市場的銷售表現將呈現與中國市場類似的復甦趨勢，原因為其他市場的COVID-19疫情影響已得到控制。此外，鑒於生產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及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本公司亦預計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售價將上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C) 總採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日本津上訂立總採購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簽訂以來，協議條款並無變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從日本津上採購	295.0	236.5	170.0	152.4

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採購年度上限	448.0	538.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607.0	726.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向日本津上支付的歷史採購成本；(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生產並交付的數控高精密機床之手頭實際訂單及協議；(i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數控高精密機床銷售預計增長，原因為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有所緩解；及(iv)預期零部件生產成本的增加，導致本集團產生的採購成本增加。

預期來自日本津上集團的採購需求與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表現呈線性關係。考慮到上文「(B)總銷售協議－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基準」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入預期將增長，故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零部件以及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將特別增加，以滿足數控高精密機床不斷增長的銷售量。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基準屬公平合理。

修訂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預期中國市場復甦將拉動需求強勁增長，以及預期數控高精密機床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銷售表現在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緩解後將有所改善，董事會預期，根據現有協議與日本津上及／或日本津上集團進行之交易可能超出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預計值，因而獨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批准之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除修訂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外，現有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歷史悠久的外資數控高精密機床製造商。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各種TSUGAMI品牌數控高精密機床的製造及銷售。

有關日本津上的資料

日本津上為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成立之具有悠久歷史的日本機床製造商，並已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逾60年。日本津上集團主要從事機床的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本津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日本津上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日本津上實際支付之該等商標及該技術許可費以及售後服務費超過了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本公司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即沒有於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遭超出之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獲股東批准相關規定。作為補救措施，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確認（其中包括）有關違規。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或以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均無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及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是否批准確認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確認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相關資料；(i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會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數控」	指	「電腦數字控制」的簡稱；
「本公司」	指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和呼吸急促為特徵，可能發展為肺炎或呼吸衰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確認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總採購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其中包括）批准確認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確認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日本津上及其聯繫人以及於現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確認超出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被認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二零二一年技術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技術許可協議之原年度上限數額；
「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指	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技術年度上限、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銷售年度上限以及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採購年度上限之統稱；
「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採購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總採購協議之原年度上限數額；
「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總銷售協議之原年度上限數額；
「原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技術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技術許可協議之原年度上限數額；
「其他市場」	指	中國及台灣以外的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統稱；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總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經修訂技術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技術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數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技術」	指	日本津上有關製造本公司若干類型的數控高精密機床及就該等產品提供售後服務的技術資料及相關知識產權；
「技術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本津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屆滿時再續三年，即續至並包括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該(等)商標」	指	根據技術許可協議，日本津上不時許可本公司使用的商標；
「TSUGAMI品牌」	指	TSUGAMI 商標所代表的Tsugami品牌；
「日本津上」	指	株式會社ツガミ，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一九三七年三月註冊成立並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
「日本津上集團」	指	日本津上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米山賢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甲田英一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